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持續關連交易

調整產品檢驗檢測及技術服務協議以及綜合服務協議

2023年的年度上限金額

鑒於市場變化及本集團營運需要，預期產品檢驗檢測及技術服務協議以及綜合服務協議各自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金額將不足以應付業務需要。因此，本公司擬分別增加產品檢驗檢測及技術服務協議以及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至人民幣3,200萬元及人民幣2.5億元。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一拖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81%，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與中國一拖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西苑所公司為中國一拖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西苑所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產品檢驗檢測及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產品檢驗檢測及技術服務協議以及綜合服務協議項下各自的經調整2023年年度上限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調整產品檢驗檢測及技術服務協議以及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2023年年度上限金額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0日關於(其中包括)產品檢驗檢測及技術服務協議的公告，以及本公司分別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及2021年10月12日關於(其中包括)綜合服務協議的公告與通函。

鑒於市場變化及本集團營運需要，預期產品檢驗檢測及技術服務協議以及綜合服務協議各自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金額將不足以應付業務需要。因此，本公司擬分別增加產品檢驗檢測及技術服務協議以及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至人民幣3,200萬元及人民幣2.5億元。

II. 產品檢驗檢測及技術服務協議

產品檢驗檢測及技術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其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的詳情如下：

日期 : 2022年12月20日

訂約方 :

- 西苑所公司，作為供應方；及
-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

擬提供的服務 : 根據產品檢驗檢測及技術服務協議，西苑所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檢驗檢測及技術服務包括：

- (1) 產品相關技術檢測服務：依據相關標準或者技術規範，利用儀器設備、環境設施等技術條件，對產品或者特定對象進行的技術判斷；
- (2) 標準化技術支持服務：提供第三方專利代理服務，標準技術指標實驗驗證、標準信息服務、標準研製過程指導、標準實施宣貫等服務；及
- (3) 根據本集團的需要提供檢驗檢測設備等非標準設備的研製服務。

期限 :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支付條款 : 根據產品檢驗檢測及技術服務協議，本集團應當向西苑所公司支付因委託西苑所公司提供上述服務而產生的服務費用，具體服務費用由雙方簽訂委託協議書另行約定。

產品檢驗檢測及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產品檢驗檢測及技術服務協議，產品檢驗檢測及技術服務費用應按照以下順序確定：

- (1) 西苑所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發生同類業務的非關連交易價格；
- (2) 西苑所公司在所提供服務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關連交易的毛利所構成的價格；或
- (3) 倘若並無任何上述價格或上述價格不適用，則由雙方基於公允原則協商確定。

產品檢驗檢測及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金額及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金額

下表載列產品檢驗檢測及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金額以及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檢驗檢測及技術服務協議	<u>26,760</u>	<u>31,920</u>	<u>14,690</u>

根據產品檢驗檢測及技術服務協議，西苑所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檢驗檢測及技術服務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2,200萬元。本公司擬將產品檢驗檢測及技術服務協議的2023年年度上限金額修訂為人民幣3,200萬元。

調整產品檢驗檢測及技術服務協議項下2023年年度上限金額的理由及基準

由於本公司新增負荷車、傳動系試驗台、制動器檢測試驗台等非標設備研發項目、國四拖拉機改進試驗以及國四認證補貼檢測服務，本公司預計服務費用將增加約人民幣1,000萬元。

III. 綜合服務協議

綜合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其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的詳情如下：

- 日期** : 2021年8月25日
- 訂約方** :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彼等的聯繫人)，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及
 -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
- 擬提供的服務** : 運輸及運輸輔助服務以及與生產相關的加工承攬服務。
- 期限** :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支付條款** : 運輸服務：原則上在本公司(代表本集團)確認發送或收到貨物之日起三個月內結算。
- 運輸輔助服務：每月結算一次，並於次月底前付款。
- 與生產相關的加工承攬服務：加工承攬服務結束之日起60天內結清。
- 中國一拖與獨立第三方或本公司的交易一般採用此支付條款。該等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中國一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據此提供的服務的價格將基於以下內容釐定：

- (1) 透過市場查詢所得的獨立第三方市價(即供應方(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彼等的聯繫人除外)在同一區域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 (2) 倘無獨立第三方釐定市價，則為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彼等的聯繫人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或
- (3)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法確定價格(含稅)，其中成本加成率不超過10%(即：價格=成本×(1+成本加成率))。

中國一拖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適用價格不得高於向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彼等的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服務的價格。

採用上述定價標準時：

- (1) 就基於獨立第三方市價作出的定價(即第一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採購部門會透過市場查詢獲得並參考相同或類似服務的一至兩個報價。有關報價將由採購部門獲取；
- (2) 就基於供應方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價格作出的定價(即第二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參考一至兩份供應方與獨立第三方就採購相同或類似服務而簽署的協議，以確保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屬公平合理且不高於供應方就相同或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

- (3) 就基於成本加成法作出的定價(即第三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從供應方獲取服務成本分析並根據成本分析及成本加成比率釐定最終價格。財務部門亦會每個季度更新及審閱從事相關行業的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及歷史交易的毛利率。

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金額及建議經修訂2023年年度上限金額

下表載列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金額及建議經修訂2023年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服務協議	<u>217,620</u>	<u>244,140</u>	<u>161,270</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190,000	190,000	200,000
建議經修訂2023年年度上限金額	270,000 (附註1)	250,000 (附註2)	維持不變為 200,000
	<u>270,000</u>	<u>250,000</u>	<u>200,000</u>

附註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限金額人民幣1.9億元已修訂為人民幣2.7億元。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9月29日及2022年11月8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

附註2：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訂上限金額為人民幣1.9億元。

調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2023年年度上限金額的理由及基準

調整前的預計交易上限考慮到拖拉機行業將在2022年12月開始實施國四排放標準升級，用戶購機及維護成本增加，可能導致產品銷量出現較大下滑，公司2022年-2023年運輸服務需求較2021年等過往年度將有所下降，綜合服務費用也會相應減少。

得益於公司提前佈局新產品研發以及充分的市場驗證，公司國四拖拉機產品市場表現良好，公司產品銷售好於預期。同時，2023年上半年公司大中拖產品出口增幅達70%，運送至進出口口岸的遠距離運輸增加；東方紅國四柴油機產品外銷增長19%，運輸業務也有所增長。另外，2023年上半年公司大輪拖產品銷量佔比同比提升4.2個百分點，產品結構變化也導致運費也有所增加。

因2024年暫無增加相關交易金額的因素，故本公司目前無意調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2024年現有年度上限金額。然而，本公司將繼續密切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相關綜合服務金額，以確定是否有需要修訂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2024年年度上限金額。

IV.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產品檢驗檢測及技術服務協議以及綜合服務協議符合該等協議約定的定價條款及不超過預計年度上限金額，本公司制訂了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並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董事會辦公室以及審計法務部門負責實施及監督：

- (1) 本公司已制定關連交易決策及日常管理辦法，明確要求各業務單位根據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訂立合同時，必須遵守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原則及其他條款。
- (2)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財務部門及法律部門負責對持續關連交易各協議主要條款及定價原則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有關法律法規進行審核。
- (3)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及財務部門定期統計、檢視各項關連交易協議實際金額佔批准上限的比例以及全年預計情況，並及時提醒所有業務單位注意該等交易上限使用額度，倘因實際業務開展需要增加交易上限金額，則按規定履行相應審批程序後方可實施，確保關連交易合規履行。
- (4)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定期對本公司關連交易業務進行內部控制監督評價。

- (5) 綜合服務協議(包括運輸、運輸輔助服務及加工承攬服務)由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與交易對手談判,評估交易對手的產能或服務能力以及產品或服務的質量(如適用)等。財務部門將審核及比較兩至三位交易對手之間的協議價格及條款,以確保中國一拖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倘無市場價格,本公司財務部門將要求中國一拖集團提供成本明細及分析,且財務部門將評估所收取價格的合理性。綜合服務協議經本公司業務部門、財務部門、法律部門及技術部門(如需)等進行評審後,經本公司主管領導審核批准方可簽署。
- (6) 本公司審計師按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及年度上限金額進行年度審核。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可確保產品檢驗檢測及技術服務協議以及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V. 本次調整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分別增加產品檢驗檢測及技術服務協議以及綜合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2023年年度上限金額符合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可保證本公司日常合規運作,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VI. 有關本集團、中國一拖及西苑所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及動力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大、中、小型拖拉機、柴油機，以及拖拉機其他配件。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一拖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48,485,853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81%。

中國一拖集團主要從事拖拉機等農業機械、汽車、工程機械、柴油機、發電機、叉車、自行車、噴油泵及上述產品零配件製造銷售；煤礦機械、槽車、模具、機床、鍛鑄件、工夾輔具及非標準設備製造；工業用煤氣（禁止作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限分支機構經營）；氧（壓縮的）、氧（液化的）、氮（壓縮的）、氮（液化的）、空氣（壓縮的）生產與銷售（以上五項限分支機構憑證經營）；道路普通貨物運輸、危險貨物運輸（2類3項、3類，憑許可證經營）；進出口（按資質證）；承包境外機電工程及境內國際招標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設備、材料出口；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

於本公告日期，西苑所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一拖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西苑所公司作為國家授權的檢驗檢測機構及認定公共服務平台，主要從事拖拉機、三輪汽車、低速貨車、汽車（含專用車）、電動車、工程機械、內燃機、農機具、摩托車、農業機械、變型機械及其零部件的測試檢驗；機動車安檢；農業機械工藝設備及測試設備、儀器儀表、新材料及其製品的開發、生產、銷售；進口儀器、設備代理銷售；技術開發、諮詢、轉讓及相關服務；機械產品質量司法鑑定；土壤檢測；儀器設備計量校準。

VI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一拖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81%，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與中國一拖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西苑所公司為中國一拖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西苑所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產品檢驗檢測及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產品檢驗檢測及技術服務協議以及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經調整2023年年度上限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調整產品檢驗檢測及技術服務協議以及綜合服務協議項下各自的2023年年度上限金額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III. 董事會批准

於2023年9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審議通過《關於增加產品檢驗檢測及技術服務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2023年上限金額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劉繼國、張治宇、方憲法以及張斌同時擔任中國一拖董事，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調整產品檢驗檢測及技術服務協議以及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金額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調整產品檢驗檢測及技術服務協議以及綜合服務協議項下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A股」 | 指 |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綜合服務協議」 | 指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彼等聯繫人，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於2021年8月25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國一拖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運輸及運輸輔助服務以及與生產相關的加工承攬服務；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進行認購及交易，並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百分比率」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如交易適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檢驗檢測及技術服務」	指	產品檢驗檢測及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企業產品技術檢驗檢測服務、提供專利服務、標準化技術支持服務及檢驗檢測等非標準設備研發服務等；

「產品檢驗檢測及技術服務協議」	指	西苑所公司(作為供應方)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於2022年12月20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西苑所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檢驗檢測及非標準設備研發服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國機」	指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一拖的控股股東,擁有中國一拖的88.22%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西苑所公司」	指	洛陽西苑車輛與動力檢驗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一拖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一拖」	指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8.81%股權;
「中國一拖集團」	指	中國一拖及其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貨幣兌換或百分比等額所示數字不一定為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公告所載任何列表內總額與總和金額的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2023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繼國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張治宇先生、方憲法先生及張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立品先生、王書茂先生及徐立友先生。

* 僅供識別